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案

第七屆會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九日至八月二十九日

一三九(七).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三
屆會報告書¹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文件 E/104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
書²;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遵奉聯合國憲章第六十二條並依據憲章
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參酌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
議案五二（一）³）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
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二七（四）及一
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九六（五））前此所
採取之行動，

通告凡為經濟發展方案而需要專家協助
之國家：聯合國秘書長得經國家請求後，籌
組國際專家顧問團，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
直接或間接供應此等團員，請其就各國之經
濟發展方案提供諮詢意見；

訓令秘書長將本決議案正式轉達各會員
國並附致：

- (甲)上開各項決議案抄本，及
- (乙)任何其他參考文件，俾各該國政府
得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究能直接或間接供
應何種專家協助及此項供應之條件如何；

¹ 關於本決議案C，參閱決議案一六七（七）E。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
補編第一號。

³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
第七三頁。

促請注意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
際勞工組織，各就其個別職務範圍，在設立
及推廣初級與專門教育，職業訓練以及傳播
專門文獻方面所能供應之專家協助。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及採取切實辦法以發展經濟落後地區
一事至關重要，

備悉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中議案決草案B⁴
認為是項決議案草案內所提具之意見可
暫作該委員會審議經濟落後地區各種問題時
所應遵循之原則，各該原則頗為有用；

茲請該委員會就其在決議案草案B中所
計議處理之問題進一步加以審議，並就聯合
國各會員國所需解決之經濟發展問題作成較
明確之建議；

並建議該委員會在進行此種進一步之研
究時應參考各適當專門機關、聯合國秘書處
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業已作成之研究、報告
及分析，以助確定經濟發展之中心問題並擬
具處理各該問題之詳細建議。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三屆會設置組
織問題委員會負責就該委員會及其各小組委
員會將來之組織問題及任務規定向委員會提
具報告，

深知各會員國對此問題之關切，以及急

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
補編第一號，英文本第十二頁。

須力促有效達成設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之目的一事，

決定由理事會將來屆會審議實現設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之目的最有效途徑問題，包括該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之將來發展與任務規定問題在內；

爰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將其對此問題所願表示之任何意見達知祕書長，以便轉達理事會各理事及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之組織問題委員會，供其於理事會第九屆會以前加以考慮。

一四〇(七).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關於增加糧食生產適當辦法研究之協調工作進度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文件 E/105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糧食農業組織關於各關係專門機關及各區域委員會增加全世界糧食生產之工作協調問題之報告書中所述進展情形¹；

並鑒悉此種努力在組織方面所作之部署；

茲請各該機關儘量密切合作繼續努力，以竟全功。

一四一(七). 聯合國資源保藏及利用問題科學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101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關於聯合國資源保藏及利用問題科學會議籌備情形之報告書²；

准依祕書長建議，於一九四九年五月或六月間在美利堅合衆國召集會議，以十五工作日為會期，會議地點可在紐約市區之外，但因在此種地點開會而須由聯合國負擔之額外費用不得超過四萬元，否則即在臨時會所舉行；

邀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參加聯合國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其他政府設法遣送其所選定之人員出席會議；

請祕書長依照其報告書中所述辦法邀請各專門機關與其他組織及個別人士與會。

一四二(七). 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97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祕書長關於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之報告書³。

¹ 參閱文件 E/817。

² 參閱文件 E/827/Rev. 1。

一四三(七). 歐洲經濟委員會報告書⁴

一九四八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文件 E/96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歐洲經濟委員會報告書⁵；嘉納其言；

欣悉歐洲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一致通過關於設立工業發展及國外貿易專設委員會之決議案一件，其中規定對於歐洲經濟委員會如何可以促進歐洲各國工業及國外貿易之復興與發展問題應予審議；

希望此項工作果能促致歐洲工業及農業生產之增加，尤盼其於資源及人力尚未充分利用之若干有關國家內為然，並望此項工作亦能促致歐洲境內各國間貿易之擴充，以利歐洲與其他各洲間貿易之增加及均衡；

授權歐洲經濟委員會為發動及進行前述兩種工作計，附設其所認為必要之一個或數個機關；

請歐洲經濟委員會：

(甲)斟酌需要，與聯合國各專門機關洽商，請其對於進行此項工作時所擬定目標之實現予以協助；

(乙)以實事求是之精神進行此種工作，俾能儘速獲致具體結果，並將其在工業發展及貿易方面之工作進度報告書，內須述及為促進歐洲境內各國間貿易之發展而擬議之任何技術辦法，提交理事會下次屆會審議；

(丙)就發展工業落後國家及擴充歐洲各國間貿易以謀經濟復興之可能性，早日向理事會提具事實分析。

一四四(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⁶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十六日、十八日

及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1025)

A

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議事規則及會所問題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臨時報告書⁷，

³ 參閱文件 E/807。

⁴ 參閱決議案一四七(七)。

⁵ 參閱文件 E/791。

⁶ 參閱決議案一四七(七)。

⁷ 參閱文件 E/839。